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0月25日，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集团”）通知，博汇集团将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票解除质押以及再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解除质押情况

博汇集团将原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80,000,000 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 5.98%，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6 月 22 日，质押解除日是 2017 年 10 月 23 日，相关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办理完毕。

上述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 2017-033 号公告。

二、控股股东质押情况

博汇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80,000,000 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10 月 24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可提前办理购回交易。

截止本公告日，博汇集团共持有公司股票 380,392,8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45%，本次质押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8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8%。本次股票质押后博汇集团累计质押的股票数量为 345,18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 90.74%，占公司总股本的 25.82%。剩余未质押的股数为 35,212,888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三、质押目的

博汇集团本次质押股票的目的是补充企业流动资金。

四、资金偿还能力

博汇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其还款来源包括其经营利润、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博汇集团具备可靠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

五、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相关协议约定，本次交易设预警履约保障比例、最低履约保障比例等，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时，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博汇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